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 2024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刘雪亮、孙燕萍、张光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854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3,475,027.5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09,535,924.5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亏损不提取公积金，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06,732,206.34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16,273,273.75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所以，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在制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10056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880,070,292.6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 8,880,070,292.6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999,322,11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获得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 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0.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17.5 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117.00%，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3.21%。

各主体之间的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240,307.72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225,903.11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69%。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 202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下属公司申请及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授信额度使用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的内部流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后，提请董事会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24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实发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2024 年薪酬（税前） |
|----|----|----|--------------|
|----|----|----|--------------|

|     |                        |    |        |
|-----|------------------------|----|--------|
| 贾莹  | 董事、总裁（已离任）             | 女  | 96.21  |
| 陈莹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职务已离任） | 女  | 77.01  |
| 李在渊 | 财务负责人（改任副总经理）          | 男  | 97.18  |
| 张超  | 副总经理（已离任）              | 男  | 75.11  |
| 合计  | --                     | -- | 345.51 |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如下议

案：

-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5、《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